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34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王振碩

被告 莊新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02 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
03 明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3月15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
05 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
06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07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5月12日止，尚
08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77元，利息120,420
09 元，合計165,397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
13 第13-1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4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5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
16 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7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31 合 計	1,88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